

臺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

依據107年1月17日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通過之章程暨理事、監事選舉結果辦理

第一次理事、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7年07月17日（星期三）下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林崑 魏 豪 鍾 昌
洪明 鄧 卿 陳 琛
林 民 蔡 卿 陳 斌
陳 榮

PDF Eraser Free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九名理事，會議開始。

第一案：推選理事長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 107 年 1 月 17 日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通過之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辦法：

由全體理事互相推選。

決議：

全體理事共同推選並同意林 民為理事長。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鄭子嘉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1

電子信箱：tmac01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1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成立臺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一案，准予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1月26日東勢山城籌字第1070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會所送107年1月17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會議紀錄，核符相關規定。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通知單

住 址：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868號
電 話：(04) 2588-
傳 真：(04) 2588-
聯絡人：陳 賢、連 孝

受文者：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 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東勢山城劃字第 107052801 號

主旨： 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屆時請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會議事由：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三、本次會議依會員身份不同，各需要攜帶之報到文件。

(一)會員如為自然人者，務必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代理出席者須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任書並攜帶印章。

(二)會員如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者，務必攜帶本開會通知單、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正本或指派代表之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正本。

(三)會員如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者：

1. 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出具法院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本出席開會。

2. 其合法繼承人應備齊下列所有證明文件始得成為會員出席開會：

①繼承系統表。

②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合法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③合法繼承人身分證正本。

四、大會舉行時間與地點：

(一)訂於107年07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市東勢區公所地下室禮堂。(地址：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518號)

(二)請會員提前半小時依本通知單顏色分區報到入場。

五、另本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暨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等資料，業經台中市政府同意備查，即日起(107年06月01日至107年07月01日)於會址(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868號)公告30日，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

六、敬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派員列席指導。

正本：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林

民